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G2026-0061 ，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 2026-2027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 2026-2027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彩之云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9.8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1.43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彩之云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